私校教職員「退休」「分期請領」概念簡圖

Tyco Honda

退休給與

公教人員保險

一次養老給付
*103/6/1以後新加保者，符合養老年金請領條件，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

公保養老年金
1. 55歲 且 投保30年
2. 60歲 且 投保20年
3. 65歲 且 投保15年

投保滿15年但不符起支年齡
1. 展期年金：延至起支年齡領取
2. 減額年金：最多提前5年，每提前1年減給20%

每月入帳
1. 領到本人壽終
2. 若已領金額＜一次請領金額：遺眷領取餘額

私校退撫
中國信託支付

舊制（98.12,31前）年資
給與金

新制（99.01.01後）年資
儲金＋增額提撥

一次請領

定期請領
年資滿15年(含)以上

應填寫
一、退休給與選擇書
二、分期請領申請書

一、退休給與選擇書（年資滿15年含以上）
1. 一次全部給付，
2. 兼領／定期給付
   2.1 **申辦分期請領**
   2.2 投保儲金管理會所遴選之年金保險商品

二、分期請領申請書
1. 個人基本資料
2. 分期給付金額設定(每次[半年]領多少錢)
3. 分期準備金額設定（金額不得少於一次全部給付的50%）
   3.1 新舊制與增額提撥全數金額(100%)
   3.2 若新制金額不足全額給付的50%，則由舊制或增額儲金補足
   3.3 轉入 50% 或 60% 或 70% 或 80% 或 90%，其餘領回

＊分期請領後，將另立「分期請領專戶」，與在職時之「退撫儲金專戶」、「增額提撥儲金專戶」不同。

分期準備金之來源轉換屬性
1. 舊制**給與**，存放於 **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**。
2. 新制**儲金**：依原投資組合移轉於 **分期請領專戶**。
3. **增額提撥**：先行轉入其個人**分期請領專戶之存款型組合**。

＊「存款型組合」為資金暫時停泊，嗣後可於自主投資平台進行相關投資選擇。

每半年發放
1. 每年一月、七月底各發放一次
2. 金額不足支付時帳戶結清
3. 身故時由法定繼承人申請發還專戶本息